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詹朝雄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 分機3261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81283
電子信箱：
：147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
招生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陸雄字第10001942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為因應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，針對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加簽效期權宜作法修正一案，請 檢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0年11月10日移署出陸雄字第100018387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陸生在臺所持用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(下稱逐次加簽證)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，自加簽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得出入臺灣地區1次，係指出境時間應在加簽章戳所指定期限之前，而於逐次加簽證證件總效期內均可入境臺灣地區，該次加簽逾期或使用完畢均得依本署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」相關規定再次申請。

三、基此，有關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，應於加簽章戳指定期限前離境，並於逐次加簽證證件效期內返臺均屬合符規定，毋須另行寄送學校再行辦理加簽手續，本署前開函文內容應予修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、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入出國事務組

